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計劃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作類似股份安排或認購股份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擴大，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靖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背頁或單獨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